



【说法不武】

对“防逃”和“追逃”既要双管齐下,更要把“防逃”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

多管齐下拦截“官跑跑”

刘武俊

中国将加大力度追查德办出逃藏匿海外的腐败分子,这是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一个具体行动体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近日全文公布,其中工作报告对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进行了重要部署。王岐山强调要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贪官外逃问题主要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频繁发生的贪官携款外逃案件,不仅导致大量资金外流,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国的法纪权威。中国官方迄今尚未公布外逃贪官的完整规模

数据,但估计实际数字将是惊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去年10月曾披露,仅在之前的五年多间,共抓获外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6694名。中国外逃贪官的主要藏匿地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

近年来,贪官外逃的现象十分严重。相对于以前,新时期贪官外逃有了不少新特点。诸如,贪官级别由高向低、部门由“热”向“冷”发展,“冷衙门”也不断出现“官跑跑”。过去外逃的大多是热门垄断性国有企业的经营人员,而近两年养老金、保障房、三农资金管理以及与民生相关的政府部门贪官外逃数量呈上升趋势。随着公众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增加,公共卫生、园林绿化、环保等先前的“冷衙门”也变

成了“热衙门”,有权支配大量的资源和资金。

针对新形势和新特点,遏制贪官外逃重在“防逃”和“追逃”,“防逃”和“追逃”既要双管齐下,更要把“防逃”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

“防逃”就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贪官外逃。建议全面推广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尤其是加大对中报事项的核查力度,减少和杜绝谎报瞒报情况。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是预防贪官外逃的第一道防线,也是甄别贪官的重要武器。如果只申报不核查,申报制度就容易变成“盲人的眼睛、聋人的耳朵”。假若纪检部门能够对申报事项进行常态化的抽查,并且与房产、银行、证券、出入境等系统进行联网比

对,那无疑将提升对腐败分子的震慑。

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官员出国审批报备的监控力度。从已有案例看,官员护照管理比较混乱,不少官员手上都不止一本护照,有的人私人护照不上交,有的人用假身份证办有多个护照,这些都不在审批、报备之列,难以监控。目前不少贪官不但是“房多多”、“钱多多”,还是“证多多”,这些真假难辨的护照、身份证,成为贪官外逃的护身符。有关部门应该加大对官员假证的查处力度。

建议加大职务犯罪预警机制的建设,既要增强保密意识,防止出现调查阶段走漏风声,也要在调查阶段即准备后应对贪官闻风而逃的预案。

“追逃”就是要加大缉拿外逃贪官

的国际司法合作力度、深度和广度。追逃外逃贪官,需要国际合作给力,让外逃贪官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要通过强化包括引渡在内的国际司法协助来加强反腐败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

建议由中纪委牵头,成立由检法司等部门参加的反腐败国际合作特别行动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和组织重大的反腐败国际合作事务。

一言以蔽之,遏制贪官外逃需要“追逃”更要“防逃”,在加大追逃力度的同时,更要未雨绸缪地加强预警机制和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贪官拦截在国内。毕竟跨境“追逃”的成本和难度都远远超过一般国内职务犯罪案件。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经济解释】

真正理想的社会一定是每个人自食其力、做出多少贡献获得多少报酬的社会。

市场不仅最有效率也最公平

谢作诗

就像爱情与生命是人类永恒的话题,效率与公平的争论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大多数的人都认为,市场可以解决效率问题,但是不能解决公平问题。因此社会需要二次分配,初次分配解决效率问题,二次分配解决公平问题。这正是福利主义、社会保障大行其道的理论基础。

可是上述理论的支持者们没有认真思考一个基本的问题:什么是公平?是起点公平算公平,还是结果公平算公平?起点公平结果往往不公平,结果公平起点就不可能公平,这个矛盾如何调和?所以,所谓公平是,也只能是一个人创造多少价值获得多少报酬,舍此不会有第二个合理逻辑的公平定义。创造多少价值便获得多少报酬,这不仅是公平,也恰恰能

保证效率。

但是怎样知道一个人创造了多少价值呢?事实上,离开了市场,我们不知道一个人创造了多少价值,也就不知道他应该得到多少报酬。而在自由市场经济中,一个人创造了多少价值,他便得到多少报酬;反之,他得到了多少报酬,便意味着他为社会创造了多少价值。

我们以为私有产权、市场经济存在剥削不公平,但实际上只要人身是自由的,就不可能有剥削存在。既然人身是自由的,你说这里收入低了,那么为什么不去收入更高的地方呢?不去收入更高的地方,只能说明你在这里挣得的收入已经是你能够获得最高收入了。所以,只要人身是自由的,那么每个人都得到,当然也只能得到他应该得到的最高报酬。

因为在私有产权、市场经济下,人

身必然是自由的,因而不可能存在剥削。在市场经济中工资等于劳动的边际生产率,这正是你创造多少价值,获得多少报酬。当然所谓你的贡献,并不是你付出的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就一定贡献大。价值或者说边际生产率最终要由替代选择来决定。为什么你的工资是月薪3000元,而不是3001元,是因为老板能用3000元从市场上另聘一个人来替代你;当然老板也不可能只给你2999元,因为你可以到另一个老板那里去挣到3000元。即使种粮的劳动方式没有任何变化,但因为打工的收入上升了,那么种粮的劳动成本也是上升了的。这就是为什么说种粮的劳动报酬是由打工的劳动收入决定的。

毫无疑问,社会有生来能力差,还遭遇不测风云的人。比如那些老弱病残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如果一定要他

们付出多少劳动,才能获得多少报酬,那么他们就不能生存。这种情况下,就需要社会救助,需要政府有所作为。但是政府只应提供最低生存标准的保障。严格来讲,这是社会救助,不是社会保险。征收的费用不应叫做社会保险金,而应明确地叫社会救助金。当然,提供这种救助的并非只有政府,各种慈善组织在这方面也是大有可为的。

政府出于让每个人都能体面生活的愿望而提供的所谓的社会保障,其实是完全错误的。这并不是冷酷没有同情心,不关心穷人,不愿意穷人生活好。单单从人道主义出发,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过上体面的生活。但是如果以体面生活为标准,我们怎么解决巨大的道德风险呢?一个人,本来有劳动能力,但是因为有了体面的社会保障,便不劳动或者降低劳力程

度,我们怎么鉴别他是真的需要社会保障还是在搭社会保障的便车呢?而且,事实已经证明真正需要救助的人其实是得不到优越保障的。如果我们以体面为标准向社会成员提供社会保障,那么不仅是不公平的,而且最终也会因为损害了效率而让社会整体变得贫穷。

所以,我们必须清楚我们面临怎样的现实约束。理想是美好的,然而现实往往是残酷的。让我们记住哈耶克教授的告诫:使一个国家变成地狱的东西,恰恰是人们试图将其变成天堂的努力。真正理想的社会一定是每个人自食其力、做出多少贡献获得多少报酬的社会。在这个意义上,自由市场经济,也只有自由市场经济才是人类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最理想的社会。

(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与国际贸易学院教授)



【缘木求鱼】

不断扎紧制度篱笆,少一些“原则上不能”,多一些“必须如此”。

为市场立信须用重典

木木

商鞅在泰国变法,首先做的工作就是“立信”,政府讲信用了,老百姓才信服,政府下一步的工作才能得到支持,才好开展。“立信”是一切“变法”的基础,先打好基础,再开展工作,才是事半功倍的应有顺序;没有这个基础,就一定会事倍功半,费力不讨好,弄到最后,新政策往往难以成功。

“立信”是一切“变法”的基础,而“立信”的基础是“明赏罚”,有功必赏、有过必罚,久而久之,“立信”就没有成功不了的道理;反之,有功不赏、有过不罚甚至有赏无罚,久而久之,没有不天下大乱的。“明赏罚”的本质就是要让每一个人为自己行为导致的后果承担起足以匹配的责任来。不匹配,就是

赏罚不明;赏罚不明,也就无以立信;不立信,许多事儿就很难办好。

比如“中国式过马路”,单靠苦口婆心的劝说,或者5元、10元的“惩罚”,不但解决不了问题,许多时候,执法者甚至还难免被“刁民”羞辱一番的待遇。“乱世用重典”:行人在马路上乱穿乱走,发生事故,必须承担全部后果。对这种所谓的“弱者”——对自己、对他人的生命以及家人的幸福毫不负责任的人,根本无需浪费一丝一毫的同情心。反之,如果行人规矩步受到伤害,机动车驾驶员就要为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醉驾、闯红灯、肇事逃逸等,即使以故意杀人罪论处,也毫不冤枉。如此治理,不用很长时间,交通秩序一定会井然有序起来。

治理“中国式过马路”如此,治理

“股市乱象”也是一个道理。中国股市,是一个让广大投资者很无奈的市场。投资者怨声载道、沸反盈天得时间久了,监管者就免不了要着一着急,推出一些治市良策来。但政策之间,不但要有衔接,更要讲究次序,先干什么、后做什么,显然要有所用心。此前,黄奇帆对此发表过评论,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他认为,应当先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当巨量资金进入股市,市场信心得到提振以后,再启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作为一个“旁观者”,黄奇帆的“顺序论”,是很有一些道理的。但即使按照他的顺序来,显然也需要首先打好基础——为市场立信。没有这个基础,其他的政策、措施,根本无所谓什么顺序不顺序;没有这个基础,无论谁主

政、无论谁呼吁,市场都将如沙上之塔,一阵风“妖风”刮来,马上就有土崩瓦解的可能。

“为市场立信”,其实是个老问题。问题一直不解决、一直没解决、一直解决不了,从而拖成老问题,没有明赏罚、不能明赏罚显然是最根本的原因。中国股市成立二十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市场、困扰着广大投资者。虽然其间据说也有一些违法者受到了“惩罚”,但不能否认的是,这种“惩罚”的力度明显与作奸犯科者的违法收益不相匹配,从而导致“犯禁者”如过江之鲫不绝如缕。

其实解决这个“老问题”,也难也不难。难的是,没有痛下决心。决心不下,解决问题的办法就难免漏洞百出;决心不下,一个小小的“部级”监管者,

面对“大老虎”,似乎就难有迎上前去、举拳痛打的胆略。不难得是,新一届政府赴任后,在反腐领域大有作为,措施及时到位,赢得了信任;股市监管者应该主动乘上这股东风,有所作为,揪出几个“典型”痛打,以收拾人心。另外,在监管职责范围内,不断扎紧制度篱笆,少一些“原则上不能”,多一些“必须如此”,充分利用日渐开放的政风、民风,让违法者藏无可藏、遁无可遁。

痛下决心、有所作为,进一步加大违法者的成本,市场的信心、投资者的信心才会逐步建立起来。信心基础打牢了,所有的工作才好推进,市场才有可能不断发展、壮大。否则,一切都谈不上,更不要妄想靠着修修补补能让这个市场活起来。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广深今谈】

毫不客气地说,很多成年人在生活常识方面的知识还停留在几岁孩童的水平。

根治丛林法则当从家长涵养明常识开始

今纶

日前,深圳儿童医院一名急诊医生忽遭撞。因为医生曾祥士建议不要给1岁婴儿输液,患儿父亲荣先生不满诊断结果,掌掴曾祥士致嘴唇和牙龈破裂受伤,荣先生接受了拘留三天的处罚。

仅仅从医患关系的角度来分析,新闻了无新意,人们能提出的建议无非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加强医院的安保,另一方面是从源头上提高医生的待遇,让医疗资源更加市场化,这样医生就会耐心细致一些。我以为不妨换个角度思考一番。

我经常在广州的地铁站看到这样的情景:明明一边是上车通道,一边是下车通道,但是当很多人规规矩矩在上

车通道等车的时候,常常也会有后来者大摇大摆直接去下车通道占位,一点没有秩序感。干这样事情的人基本都是成年人。其实,这些人和荣先生一样,也许荷包鼓起来了,但是,基本的秩序感和公共生活的基本底线却完全没有,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这情景就和大象闯进了瓷器店一样,受伤的不仅仅是秩序和瓷器,还有目睹这一切的小象。

很多成年人和我们这个在经济方面高速野蛮增长的社会一样,物质方面追求极限的进取,精神生活、秩序意识和常识领域却一塌糊涂。荣先生有一个1岁的婴儿,只要稍稍看点育婴方面的书籍就应该知道,输液这事儿不是万不得已绝对不要采用,它相对更容易引起不良反应。这样的父亲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将给孩子施加怎样

的影响,孩子将来会成为怎样的人,类似的问题想起来总是让人不寒而栗。

中国相当一部分家长就是荣先生的翻版,他们浮躁,充满戾气,对读书、思考这样的事儿不屑一顾,在现实生活中崇拜暴力征服和利益交换,稍有不满意即揪桌子打人或者上网诽谤中伤他人。有兴趣者可以自行搜索一下,最近这些年到底有多少医生被殴打,甚至被刺伤。这里面当然有医生的问题,有医疗体制的问题,可是解决的途径是不是只有抽刀砍人或者直接煽人耳光?体制的积弊是理直气壮施行暴力的理由吗?

你是什么样的人,你的孩子在很大程度上就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家庭的影响,父母的影响,对于孩子而言是极其巨大的,他们在婴幼儿时期就是

录影机或者录音机。美国教育学者克伯屈说:“教育属于生活,教育为了生活,而且教育要依靠并借助于生活”,我认为这是很有道理的。所以,如果我们希望自己的孩子成为一个有正常秩序感、有生活常识、有丰富精神生活的人,那么就从小事做起,身体力行,因为身教重于言教;比如超市买地铁公交候车遵守秩序不插队,医院看病学会正常和医生交流(当然,该投诉还得投诉),在公园不践踏草地,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

至于生活常识的缺乏,则需要书籍的滋养。毫不客气地说,很多成年人在生活常识方面的知识还停留在几岁孩童的水平,更糟糕的是他们不读书,没有读书的习惯,更不相信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因为他们秉持的丛林法

则让他们在人际关系、商场、官场上似乎捷报连连,但是,我们不会永远生活在“丛林”里,人类对更加文明的生活方式的无尽追求是一种再自然不过的事情,在这方面,很多人已经落后太多,需要补课。为了你自己的孩子,为了你和你家人的健康,看点经典书籍吧,你的阅读范围至少要包括健康、礼仪和文史哲。过往几十年,我们对经济领域的关注度已经过热,其实在饭桌上也可以少谈些发财大计,少谈些黄金、房子和股票。

荣先生冲冠一怒掌掴医生,其实是打错了对象,最该打的其实是他自己无视法治的个人修为,最该打的是他作为一个不合格父亲投射在孩子心里的阴影。

(作者系广州政经评论人士)